

院所系組	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系 碩士在職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23 名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公司理財實務、投資管理實務、金融科技實務、ESG 策略管理、產業實務分析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10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及自傳【附表 6】。 2.個人履歷表。 3.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，例如： (1)獲獎紀錄(2)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(3)專書或技術報告。 4.選繳-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線上推薦函二封。 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 5-6 頁】。
成績計算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10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總成績相同時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已決定錄取順序，面試時間、地點由本系決定之，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
特殊報考資格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 2 名 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 1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4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5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財務、金融、會計、財經、管理、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(檢附專書、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、發明專利證明等，或從事財務金融相關工作 10 年以上服務證明。) 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 1.開學前，辦理交流會促進同學彼此熟稔，並且協助新生解決生活及學校適應等問題。 2.入學後安排班級導師及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及輔導。 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，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	
備註	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3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。 4.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，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何小姐、張小姐 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4001、34002	